

嶺東科技大學 9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校內審議小組第 2 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95.6.12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依據 95 年 6 月 7 日校內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之作業時程辦理各項工作，並彙整各單位提供報部資料。
- 二、經本小組各會辦單位分析研議後，擬訂 95 年度學雜費調整草案，送請本次會議討論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本校 9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依據教育部 95 年 6 月 02 日台高通字第 0950080633 號函辦理。
- (二)9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草案(以下簡稱本案)已於 95 年 6 月 12 日提請學雜費調整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通過。
- (三)9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主要衡酌 8 項因素：
 1. 學雜費調整基於「合理反映學校教育成本」與「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」兩項原則。
 2. 為減輕中低收入戶及家境清寒學生學費負擔，提供學生就學獎助學金支出由 2%調增為 2.6%。(依新規定)
 3. 本校學雜費自 90 學年度至 94 學年度已連續 5 年未作調整。

4. 學制轉型，學生人數遞減幅度大，導致學雜費收入減少。
5. 教育部獎補助款逐年減少；各項專案補助之學校配合自付款增加，導致教學訓輔(含圖儀設備)經費大幅增加。
6. 改名科技大學後，為提升師資、具博士學位及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大幅增加。
7. 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規劃，提供一、二校區優質教學環境及改善新增教學設備，經費支出龐大。
8. 依據教育部來文指出：95 學年度調整不得超過 94 年度消費物價指數年增率 2.3%。

(四) 本案擬建議：

95 學年度各類各學制學雜費擬依照 94 學年度收費標準，調增 2%。

(五) 附 9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調查表（表 1-1、表 1-2、表 1-3）

- 決議：一、學雜費調整基於「合理反映學校教育成本」與「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」兩項原則，建議本校 95 學年度各類各學制學雜費依照 94 學年度收費標準調增 2%。
- 二、本案提請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主席結論：略

陸、散會

擬呈閱後存查

職

敬會

會計室

研發長

敬呈

副校長

校長